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沪0112民初4908号

原告谷熙民，男，汉族，户籍地湖南省郴州市，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赵骏，男，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谷熙民与被告赵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2月15日立案受理。依法由审判员魏伟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谷熙民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赵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谷熙民诉称，2013年5月2日，被告赵骏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0,000元(人民币，下同)，并书写借条，约定还款期限为二个月。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未果，故原告现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被告赵骏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日，被告赵骏以做生意需要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00,000元，并书写借条，约定还款期限为二个月，原告分三次将100,000元交付被告。到期后多次催讨未果，故原告现诉至本院。以上事实，由借条及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的保护。原告为证明其主张的借款事实，提供了被告出具的借条，被告赵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故原、被告之间的借款关系和原告主张的借款金额本院予以确认。被告在收到借款之后，理应及时归还，然经原告催讨，被告至今未能归还。故原告现要求被告归还到期借款和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赵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谷熙民借款100,000元；

二、被告赵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谷熙民以借款100,000元为本金，从2013年7月3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50元，被告赵骏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直接支付)。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魏　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韩颖琪

附：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